

**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**  
**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**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理工大樓 A16-31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徐超明院長

出席者：彭振昌主任、陳慶緒主任、黃正良主任（蔡尚庭老師代理）、邱永川主任（龔毅老師代理）、林裕淵主任、葉瑞峰主任、謝宏毅主任（陳俊吉老師代理）、林肇民主任

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教務處招生組於 113 年 3 月 12 日通知，臺北市立南湖高中於 113 年 4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蒞臨本院參訪，此次參訪請機械系、應化系、電物系、資工系等系所協助相關參訪事宜。
- 二、本院系學會會長聯誼會規劃辦理 112 學年度理工盃活動，時間訂於 1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期間舉行，目前進行報名階段。為促進師生交流，敬請轉知所屬師長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有關 113 年 4 月 13 日辦理「113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」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13 年 3 月 22 日通知辦理。（附件第 1-2 頁）
- 二、本校訂於 1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召開全校招生說明會，校訂會議議程如下：

形式	時間	活動內容	內容說明
專車接駁	12:40-13:50	【民雄專車】 12:40 高鐵站出發→高鐵大道→中興路→北港路→博愛路→嘉義後火車站(13:20 抵達)→文化路→	1. 各專車請於開車時間前半小時抵達等候；各專車皆由招生組派任隨車人員 1 位。 2. 請各院指派引導人員於校內下車處進行引導，民雄校

形式	時間	活動內容	內容說明
		民雄火車站(13:40 抵達) →民雄校區 (13:50 抵達) <b>【新民及蘭潭專車】</b> 12:40 高鐵站出發→高鐵 大道→中興路→北港路→ 博愛路→嘉義後火車站 (13:20 抵達)→嘉雄陸橋 →新民路→新民校區 (13:30 抵達)→興業西路 →彌陀路→蘭潭校區 (13:50 抵達, 最晚 14:00 一定要抵達) *視報名人數調整	區：圓環、新民校區：U環、 蘭潭校區：行政中心門口(農 /理工學院)、綜教大樓(生科 學院)。 3. 請隨車人員調查考生回程搭 乘意願。 4. 當日高鐵嘉義站車次抵達時 間如下： 南下:12:13、12:48、12:54 北上:12:30、12:58 5. 當日台鐵嘉義站車次抵達時 間如下： 南下:12:34、12:45 北上:12:29
行政單位 線上直播	14:20- 15:00	行政單位簡報 (全校性學生資源簡介)	由_____進行說明有關本校學 習資源(輔系雙主修、特色課 程、教育學程、國際交流等)、 生活資源(交通、宿舍、學餐、 圖書、運動)等。
	15:00- 15:10	113年申請入學準備指引 與指定甄試事宜(含Q&A)	由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負責說 明有關準備指引、重要資訊公 告位置、重要日程、面試當日 應注意事項，並供考生及家長 提問。
院系單位 實體座談+ 線上直播	15:10- 15:20	中場休息	1. 行政單位結束直播。 2. 院系簽到、發送禮品及餐盒。
	15:20- 16:20	院系座談	請學院擇一辦理： 方案一、院系在同一個場地(全 程直播)：由院長主持，學系教 師備詢，供考生與家長提問。 方案二、先由院長主持考生與 家長問答(30分鐘、要直播)， 再請學系帶考生至各學系進行

形式	時間	活動內容	內容說明
			介紹與說明，讓考生與家長提早熟悉校園(30分鐘、免直播)。
專車接駁	16:30	散會	由各院引導人員引導至接駁地點搭乘專車。

三、教務處招生組請各學院統籌規劃院系之招生說明會相關事宜，於4月11日前回覆舉辦地點、人力配置、辦理方式、工讀生人數，及 Microsoft Teams 會議連結。

四、本院舉辦地點訂於理工大樓 1 樓 A16-104 視聽教室，其餘有關人力配置、辦理方式、工讀生人數…等相關事宜，請討論。

五、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實施計畫。(附件第 3-5 頁)

決議：

- 一、線上會議直播需求，補助資工系採購廣角攝像鏡頭。
- 二、院系座談採方案二，先由院長主持考生與家長問答，再請學系帶考生至各學系進行介紹與說明。
- 三、各系支援本次說明會的人力，含院系所主管及教師、各系辦承辦同仁、各系工讀生至多 1 位、A16-104 視聽教室 2 位工讀生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有關推派隊伍參加本校 112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務處 113 年 1 月 15 日通知及本校 112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實施計畫，全校合唱比賽方式，初賽由各學院自行辦理，每院至多推派 2 隊參加校級比賽。(附件第 6-10 頁)
- 二、往例本院合唱比賽初賽係由本院系學會會長聯誼會舉辦，初賽結果支冠軍與亞軍隊伍推派參加本校合唱比賽。
- 三、合唱比賽自新冠疫情期間停辦後，各系參加初賽意願低落，今年會長聯

誼會總召報告，經調查各系報名意願，各系均無參與意願，因而再次停辦。

四、為配合學校辦理全校合唱比賽，本院是否採系所輪流方式推派參加？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（112）學年度度全校合唱比賽因不及準備，不派隊參加。
- 二、為讓合唱隊伍有時間練唱，自 113 下學年度起，請本院會長聯誼會將初賽改為第 1 學期舉行，規定每系需派 1 隊參加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 時 10 分。